

一、车辆租赁需求

1、服务内容：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，其中国产品牌新能源纯电动皮卡车 23 辆、国产品牌新能源五座紧凑型 SUV 车 10 辆、国产品牌新能源五座轿车 10 辆；

2、服务期限：二年；

3、付款方式：车辆租金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；

4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；

5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6、最高限价：2372821.08 元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、承租方有权对承租车辆进行交付前的检验，出租方可酌情邀请承租人员到车辆经销单位核查车辆价格、品牌型号、车辆质量和交付进度。出租方应为承租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其费用由出租方承担。

2、租赁期内，出租方负责缴纳出租车辆的各项税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、租赁期内，出租方负责承租方承租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、维修及配件更换、牌照年审，车辆全部保险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但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除外。

4、出租方应根据轮胎、刹车片正常磨损情况，及时更换轮胎及刹车片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承租方提出更换轮胎、刹车片、刹车盘等要求时，出租方应及时鉴定，立即或限期更换。因出租方未及时更换导致爆胎、刹车距离延长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租方承担。但因承租方原因除外。

5、租赁期内出租方有义务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，但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、罚金和相关费用。如因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，出租方向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：事故罚金、各项赔（补）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。在此期间，由出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供承租方使用或由承租方按期扣减租金。

6、租赁期内，出租方有义务协助承租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，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
7、租赁期内,出租方应为承租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,第三者责任险(不低于100万)、全车抢盗险、自燃损失险、车上责任险、玻璃单独破碎险、不计免赔险、交通强制险、车上人员险(驾驶员及乘客)九种车辆保险等,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;如出租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,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,则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发生保险事故由出租方负责索赔事宜。

8、租赁期内,承租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,在保险索赔时,承租方应协助出租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、事故证明、事故调解结案书、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,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。

9、合同生效后,出租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车辆及所有全部相关手续,承租双方如实填写《车辆交接检验对照表》,即视为承租方收到车辆。交付地点为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0、出租方负责按约定向承租方提供租用车辆,并保证完全具有车辆所有权。

11、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、性能良好,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及两年以内车辆。

12、承租方提供车辆同等数量的充电桩。

13、负担车辆车身喷涂统一标识费用。

三、技术参数要求

1、出租方所提供的所有出租车辆,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2、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、性能良好,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及两年以内车辆。

3、出租方必须按要求提供出租车辆的详细技术资料,以便承租方评标、定标。

4、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,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,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,出租方应保证提供符合车辆租赁型号及要求的出租车辆。